

# 吉林大学学院教学工作量(本、专科)核算办法

校教字〔2016〕78号

为了实现学校教学管理上的宏观调控，调动教师从教的积极性，规范教学工作量管理，教务处根据本、专科教学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吉林大学学院教学工作量（本、专科）核算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本办法主要是针对各学院（中心）教学工作总量进行当量折合换算，以此作为学校向学院（中心）砍块下拨教学酬金的基本依据。但由于各学科专业和课程在教学工作量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性，因此本办法不作为学院（中心）向教师发放教学酬金的执行标准，各学院（中心）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另行制定更加合理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及分配细则，以保证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公正性。各学院（中心）自行制定的工作量核算办法需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在院内公示后执行。

## 一、理论教学标准学时

### 1. 外语（含批改作业、辅导）

- 公共外语  $1.1 \times H \times K1$
- 专业外语  $1.1 \times H \times K1$
- 用外语授课  $2.5 \times H \times K1$ ，使用外语教材  $1.5 \times H \times K1$  (非外语教师)
- 外国语专业课： $H \times K1$

### 2. 制图课小班课（含作业、辅导）： $1.20 \times H \times K1$

### 3. 体育课(含辅导、批改作业)

大班理论教学  $H \times K1$ ；课堂教学  $0.6H \times M$ ；群体活动  $0.33H \times M$

### 4. 开设的新课 $1.2 \times H \times K1$ （第一轮授课，需教务处授权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）

### 5. 其它课(适用于绝大部分课程，学生数为一个自然班或在30人以内时包含辅导) $H \times K1$

### 6. 教学计划中所列的课外教学计划为 $0.6 \times H \times K1$

7. 主讲教师辅导：由学院按实际学时核定，每辅导4学时按1标准学时计算，不计算学生人数，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等含计算性质的课程辅导学时最高不超过总学时的1/5，其它课程不超过1/8，并需教研室在教学进行前向学院提交辅导时间安排表，要求有教师姓名、辅导对象和固定的时间、地点及学时数，否则不能计算工作量。

## 二、专任辅导（除选修课）标准学时（H为教师实际辅导的学时）

$H \times K1 \times 0.2$ （含随堂听课、辅导答疑）

专任辅导配备原则： $N > 30$  可以配备专任辅导教师，担任专任辅导教师不应是该课程的主讲。如没配备专职辅讲则不得计算，且主讲教师不得计算辅导学时。

## 三、习题课(列入教学计划并编排到课程表中的习题课)

$H \times (1 + (M-1) \times 0.4) \times 1.2$

## 四、批改作业

由学院按实际次数核定核定，原则上每学期每门课每6学时以上可以安排批改作业一次，每学期每门课最高按8次计，特殊情况持原始证明报学院审定。计算公式：按  $C/50$  计算。（ $C=$



---

4. 当实践教学环节分散进行时，则按照教学执行计划所规定的计划周数或教务处认定的周数核算。

5. 外聘教师、退休教师教学酬金由学校单独核定。

### 十一、计算公式中的符号标注说明及计算办法

H—执行计划学时或每个教师实际完成的基础学时

Z—教学执行计划实际周数

N—授课对象的学生人数

M—每个教师实际授课的自然班数、实验班数或实习组数（可以每 30 人折合成一个班，即  $M=N/30$ ，M 的最小值为 1，可以是小数）

K1—理论教学合班系数：

$N \leq 60$ ， $K1=1.0$ （含辅导、出题、评卷等）； $N > 60$ ， $K1=0.005 \times N + 0.75$

K2—实验课容量系数：

30 人以上： $K2=1.35$ ；20-29 人  $K2=1.2$ ；10-19 人， $K2=1.05$ ；5-9 人， $K2=0.90$ ；

4 人以下： $K2=0.75$ 。

K3—实习地点系数：

野外： $K3=2.0$ ；市外室内（地质）、市外： $K3=1.5$ ；市内： $K3=1.3$ ；校内： $K3=1.0$ （护理实习乘以 0.6）。

K4—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类别系数：

当  $N < 8$ ， $K4=1.0$ ；当  $N \geq 8$ ， $K4=0.8$ 。

第七学期论文指导按 10 周进行： $K4=0.2$ （列入教学计划并按期执行）。

（吉林大学教务处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布）